

附件

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服务和保障盐田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建设，深度服务盐田区相关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盐田区的涉港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和公证等涉港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盐田区司法局设立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是集中办理涉港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等工作的服务平台。

第四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对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原则，开展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灵活便捷原则，开展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工作方法和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三）优质服务原则，开展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应

当注重服务内容和程序的优化，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章 法律援助

第五条 盐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深港合作公法中心设立涉港法律援助服务窗口，负责受理相关申请。

第六条 在盐田区内工作、学习或生活的香港居民，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一) 符合本市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在本区审理或者处理；
- (三) 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对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经济困难标准以市政府根据本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为准。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
-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第九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对盐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局提出异议申请；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区法律援助办公室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章 人民调解

第十一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设立深港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负责盐田区的涉港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调委会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及香港居民中选聘人民调解员：

- （一）年龄在 2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 （二）熟悉普通话和粤语；
- （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四）熟悉内地或香港法律；
-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六）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调委会根据涉港纠纷调解工作需求，按照选任的调解员在涉港领域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的不同，建立分类人民调解员名册。

第十三条 调解员调解涉港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工作要求：

-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十四条 涉港民间纠纷发生后，可以由当事人主动向调委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由调委会主动向纠纷各方发出调解邀请，邀请纠纷各方参与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五条 一般案件由一名调解员独任主持调解，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由多名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

当事人可以在调委会提供的人民调解员名册中协商选择调解员主持调解。协商不成的，由调委会在调解员名册中指定一名内地籍人民调解员和一名香港籍人民调解员共同主持调解。

第十六条 对于涉港民间纠纷，推进实施“内地调解员+港籍调解员”联合调解工作模式，由内地调解员重点针对内地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港籍调解员重点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开展

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港籍调解员在涉港民间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调解员在启动涉港民间纠纷调解后，引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当事人送达调解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调解规则，积极参与调解程序，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调委会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章 法律咨询

第二十一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负责涉港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法律咨询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 解答基本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二) 提供内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检索查询服务；
- (三) 提供香港地区法律、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检索查询服务；

（四）提供典型案例检索查询服务；

（五）其他咨询服务。

需要进行其他涉外法律查明服务的，按照盐田区涉外法律查明工作规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构建物流、生物科技、珠宝加工设计、旅游等行业的法律人才专家库，为有相关需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为港资企业“走进来”构建绿色法律通道，积极为外资企业参与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立项、招标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为响应我国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需要，深港合作公法中心积极开展涉港法律咨询服务，协助盐田企业建立健全香港投资风险防范和维权机制，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应当对咨询人咨询事项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告知法律咨询意见仅供参考，因采纳法律咨询意见产生法律纠纷或者造成损失的，深港合作公法中心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引导咨询人合理采纳咨询意见。

第五章 公证服务

第二十七条 盐田公证处在深港合作公法中心设立公证服务窗口，为有公证需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涉港公证服务。

第二十八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引进港籍委托公证人为盐田区有需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在港公证业务。

委托公证人的业务范围是证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证明的使用范围在内地。

第二十九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盐田公证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 合同；
- (二) 继承；
- (三)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 财产分割；
- (五) 招标投标、拍卖；
- (六)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 公司章程；
- (九) 保全证据；
- (十)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第三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盐田公证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素养、专业技能和工作水平，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盐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